



务第一教室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主讲人：李老師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CLASS.COM

目录



一、引言

- 1.课题背景
- 2.授课内容



二、政策性搬迁相关规定

(一) 政策性搬迁概念

- 1.会计角度定义
- 2.税务角度定义



目录



(二) 政策性搬迁税务准备事项

(三) 政策性搬迁账务处理整体思路



三、政策性搬迁涉及的会计处理案例

(一) 涉及的十一种业务会计处理

(二) 会计处理步骤归纳

(三) 新旧政策衔接





四、政策性搬迁涉及的税务处理案例

- (一) 主要税务处理原则
- (二) 涉及的八种业务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 (三) 新旧政策衔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政策性搬迁涉及的其他税种业务处理



- (一) 营业税问题
- (二) 增值税问题
- (三) 土地增值税问题
- (四) 契税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1

引言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题背景】

01

▶ （一）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及环境保护要求。

02

▶ （二）政治性决策影响——雄安新区等。

03

▶ （三）涉及税会处理复杂，易发生涉税风险。

引言

【课题内容】



（一）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会〔2017〕15号）

（二）主要税法规定

《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引言

【课题内容】



（三）实务案例分析

1. 会计账务处理实际案例
2. 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实际案例





PART 02

政策性搬迁相关规定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政策性搬迁定义

1.从会计角度来看：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具有无偿性。

属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一）政策性搬迁定义

2.从税收角度来看：

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的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政策性搬迁定义

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一）政策性搬迁定义

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一）政策性搬迁定义

2.从税收角度来看：

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的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政策性搬迁税务准备事项

根据规定，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政策性搬迁税务准备事项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

- （一）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二）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三）拆迁补偿协议；
- （四）资产处置计划；
- （五）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政策性搬迁账务处理整体思路

企业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及费用应按规定进行单独的账务处理：

（一）企业在收到搬迁补偿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二）因搬迁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以净损失额来核销专项应付款：

1、核销固定资产及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作会计分录；

2、将“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转入“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进行核销；



（三）政策性搬迁账务处理整体思路

（三）发生拆卸、运输、重新安装机器设备的费用时，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借：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现金或应付款

（四）原已作为资产单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现因搬迁而灭失，
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借：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贷：无形资产





(三) 政策性搬迁账务处理整体思路

(五) 支付职工的安置费，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借：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六) 企业搬迁结束后，在搬迁完成年度或在第五个年度，进行搬迁清算，将余额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作转增营业外收入处理。

借：其它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贷：营业外收入

(七) 企业搬迁结束后，如有搬迁损失，可以一次性在搬迁完成年度，作为企业损失扣除；或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作为企业损失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3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会计处理案例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会计处理案例简介：

根据政府的产业整体布局规划，当地政府对市区A重工机械制造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发区并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当地政府意向在5000万元以内对该重工机械制造企业搬迁后的原土地及厂房等附属物进行有偿收购。

该企业具体搬迁情况及应做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签订协议收到政府款项时的会计处理：

2016年9月签订的协议，当月收到政府拨付的政府补助款项5000万元。

收到政府补偿款时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000万

贷：专项应付款 500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厂房搬迁报废的会计处理：

2016年11月被搬迁厂房账面原值1000万元，累计折旧300万元（报废），取得相关资产变卖处置收入50万元。

处置厂房时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700万

 累计折旧 300万

贷：固定资产——厂房 1000万

借：银行存款 50万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万

借：营业外支出 650万

 贷：固定资产清理 65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处置原设备的会计处理：

处置设备原值500万，累计折旧200万元，取得处置收入350万元（不考虑税费）。

处置设备时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0万

 累计折旧 200万

贷：固定资产 500万

借：银行存款 350万

贷：固定资产清理 350万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万

贷：营业外收入 5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处置土地等无形资产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00万元（按税法摊销后余额）。

政府回收土地时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600万

贷：无形资产 60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 搬迁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

搬迁的资产损失，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借：专项应付款 1250万

贷：递延收益 1250万

借：递延收益 1250万

贷：营业外收入 125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六）搬迁支付职工费用的会计处理：

2016年12月支付职工安置补偿费100万元，安置职工支付补偿费用时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100万

贷：银行存款 100万

借：管理费用 100万

贷：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00万

借：专项应付款 100万

贷：递延收益 100万

借：递延收益 100万

贷：营业外收入 10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七) 搬迁中处置存货的会计处理：

2016年12月，处置存货（成本90万元）取得收入117万元（含税）。

处置存货时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17万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借：主营业务成本 90万

 贷：库存商品 9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补偿款补偿损失和费用=650+600+100=1350万元



(八) 新购置土地的会计处理

按照重建计划，企业在实施搬迁过程中，2017年1月新购置土地使用权500万元，50年摊销。

购置土地使用权时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	500万
贷：银行存款	500万
借：专项应付款	500万
贷：递延收益	50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九）新购置厂房的会计处理：

2017年3月购置厂房1200万元，厂房20年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为简化计算将厂房、设备的折旧都计入管理费用）

购置厂房固定资产时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1200万

贷：银行存款 1200万

借：专项应付款 1200万

贷：递延收益 1200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十) 新购置设备的会计处理：

2017年6月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1200万元投入使用，设备预计使用10年，按直线法折旧（不考虑残值；假定折旧都计入管理费用）；2017年8月搬迁完成。

购置机器设备等时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1200万
贷：银行存款 1200万

借：专项应付款 1200万
贷：递延收益 1200万

2017年计提折旧和摊销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115万
贷：累计折旧 105万
累计摊销 10万

借：递延收益 115万
贷：营业外收入 115万

(十一) 搬迁完成时的会计处理

补偿款补偿损失和费用 = $650 + 600 + 100 = 1350$ 万元

补偿款补偿资产的支出合计 = 2900 万元 ($500 + 1200 + 1200$)

搬迁完成时，企业将补偿款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750 万元 ($5000 - 1350 - 2900$)

借：专项应付款 750 万

贷：资本公积 750 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会计处理步骤归纳

[财会〔2009〕8号](#)文件从收取搬迁补偿款、搬迁和重建补偿、结余处理三方面政策性搬迁业务的会计处理作了规范，将政策性搬迁业务视同政府补助，按收益法核算。

具体如下：

1.收取搬迁补偿款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2.搬迁和重建补偿

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3.结余处理

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 新旧会计政策衔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新旧会计政策衔接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4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税务处理案例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主要税务处理原则

总体处理原则为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若差额形成企业的搬迁所得则企业应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若差额为负数的，应作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涉及的八种业务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2016年6月，因创建生态宜居城市规划需要，当地政府将污染较重的B化工厂整体搬迁至郊区。当年7月，B化工厂按要求分别向迁入地和迁出地主管税务局报送了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2016年10月，B化工厂进入全面停产状态并开始逐步向郊区搬迁，2016年12月搬迁规划基本完成并开始逐步恢复经营，2017年度生产经营收入达到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的50%以上。



B化工厂对该政策性搬迁事项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2016年度各事项如下：

1.企业被征用土地尚有550万元净值未摊销，当地政府通过置换方式将开发区价值800万元的60亩土地划拨给该企业，在该土地投入使用前，该化工厂因平整土地等陆续投入后续支出150万元。那么换入的土地计税基础为多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规定，企业搬迁中被征用的土地，采取土地置换的，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土地的净值，以及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为该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在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后，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年限摊销。 葛

因此，企业为换取土地投入的后续支出150万元不能作为搬迁支出扣除，只能计入土地计税成本按规定年限计提折旧。换入土地的计税基础应为700（550+150）万元，而非800万元。



2.该化工厂收到政府给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1300万元，在搬迁过程中因操作不慎造成资产毁损获得保险公司赔款50万元。

根据文件规定，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取得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补偿收入。具体包括：葛

- （一）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葛
- （二）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葛
- （三）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葛
- （四）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葛
- （五）其他补偿收入。葛

因此，1300万元停产停业补偿款与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50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确认的收入。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税务处理案例

3.化工厂原有的厂房被拆除，取得材料变卖收入30万元，该厂房屋原值450万，被拆除时已累计税前扣除折旧400万元；企业在开发区新建厂房共支出1000万元。搬迁期间，处置办公用电脑一批，取得变卖收入5万元，该批电脑净值3万元；为新厂区购置新办公电脑一批5万元。

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企业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属于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因此取得材料变卖收入30万元与处置办公用电脑取得收入5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确认的收入。

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变卖及处置各类资产的净值、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等支出按规定应作为企业资产处置支出。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税务处理案例

因此，该厂房屋原值450万元，被拆除时已累计折旧400万元，实际损失支出50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支出扣除；该批电脑净值3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支出扣除。

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各类资产，应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因此，企业在开发区新建厂房共支出1000万元与为新厂区购置新办公电脑一批6万元不能作为搬迁支出扣除，只能计入资产按规定年限计提折旧。



4.该化工厂搬迁的生产设备中，A型设备原值600万元，已计提折旧400万元，净值200万元，该设备经过简单安装即可继续使用。B型设备原值500万元，已计提折旧100万元，因搬迁导致该生产设备造成一定程度损耗，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为此发生大修理300万元，修理后该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根据规定，企业搬迁的资产，简单安装或不需要安装即可继续使用的，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就其净值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该资产尚未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 葛



企业搬迁的资产，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的，应就该资产的净值，加上大修理过程所发生的支出，为该资产的计税成本。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按该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

因此，A型设备应按照净值200万元计提折旧或摊销，B型设备计税成本应为700（ $500-100+300$ ）万元，并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葛



5.在搬迁过程中，化工厂出售库存商品一批，取得收入50万元，该批商品成本为30万元。

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应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不作为企业搬迁收入。因此，出售库存商品一批，取得收入50万元不属于搬迁期间的收入，应纳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所属年度申报收入。



6. 企业将剩余原材料搬运到新厂区，发生了运输费用2万元。支付职工安置费用40万，支付停工期间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200万元。支付各类设备搬迁安装费用30万元，临时存放搬迁资产发生场地费4万元。

搬迁费用支出，是指企业搬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以及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



因此，原材料搬运支付运输费用2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支出扣除。支付职工安置费用40万，支付停工期间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200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支出扣除。支付各类设备搬迁安装费用30万元，临时存放搬迁资产发生场地费4万元应纳入政策性搬迁期间支出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该化工厂搬迁完成年度时点如何确认？

根据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 （一）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 （二）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

- （一）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
 - （二）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50%以上。
- 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搬迁年度应从实际开始搬迁的年度计算。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税务处理案例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本案例中，2016年12月搬迁规划基本完成并开始逐步恢复经营，2017年度生产经营收入达到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的50%以上。因此，已完成搬迁年度为2017年，企业应在2017年进行搬迁清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企业在政策性搬迁以前年度有尚未弥补的亏损，该如何处理？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新旧政策衔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规定：

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第二十六条同时废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5

政策性搬迁涉及的其他税种业务处理

政策性搬迁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营业税：

在营业税方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规定，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一）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号）又补充说，上述文件中关于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二）增值税：

1.土地使用权补偿费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是《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国家征收征用（拆迁）具有强制性和公益性，不同于销售行为，因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拆迁补偿费不属于销售不动产，不征或免征增值税。



(二) 增值税：

2. 搬迁前原有的增值税留抵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经营地点变动，工商作变更登记，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注销税务登记并重办的，在迁达地重办税务登记后，其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注销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迁出地税务机关应核实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三）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四）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第十五条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